

沙田區議會  
財務及常務委員會

二零零八年第四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沙田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陳盧燕冰女士, MH(副主席)	區議會議員
陳業文先生	“
何厚祥先生, MH	“
何國華先生	“
林康華先生, MH	“
羅光強先生	“
李錦明先生	“
李有全先生	“
梁志堅先生, MH	“
梁志偉先生	“
梁家輝先生	“
潘國山先生	“
衛慶祥先生	“
胡永權先生	“
楊祥利先生	“
楊倩紅女士	“
容溟舟先生	“
關鏡鴻先生	增選委員
李寶明先生	“
李德華先生	“
李慧嫻女士	“
王戈丹女士	“
鮑玉如女士(秘書)	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## 列席者

許國新先生	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陳淑芬女士	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東)3
馮寶蝶女士	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(東)3a
陳碧卿女士	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

## 未克出席者

盧偉國博士, MH, JP (主席)	區議會議員 (因事告假)
韋國洪先生, SBS, JP	區議會主席 (未有告假)
陳國添先生, MH	區議會議員 (因事告假)
方玉輝先生	“ ( “ )
莫錦貴先生	“ ( “ )
余秀珠女士, MH, JP	“ ( “ )
羅啓安先生	增選委員 (未有告假)

負責人

## 開會詞

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盧偉國博士須出席中國科協全國大會，是次會議由她主持。

## 委員請假申請

2.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委員的請假申請：

<u>委員</u>	<u>原因</u>
盧偉國博士	出席中國科協全國大會
陳國添先生	出席政協活動
方玉輝先生	身體不適
莫錦貴先生	出席鄉議局會議
余秀珠女士	出席社工註冊局會議

## **通過上次會議記錄**

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會議記錄

3. 會議記錄無須修訂，獲得通過。

## **報告事項**

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(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)  
(文件 FGA 41/2008)

4.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。

## **討論事項**

委員會會議日期  
(文件 FGA 42/2008)

5.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會議日期。

(胡永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。)

沙田區議會 2009 年記事簿初稿  
(文件 FGA 43/2008)

6. 李有全先生表示封面字樣將會燙銀。
7. 楊倩紅女士認為個人照片用白色背景較為清晰。副主席回應，照片背景顏色視乎議員交來的照片而定。
8. 容溟舟先生建議標明每位區議員所加入的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轄下委員會。
9. 梁志堅先生認為記事簿並非工作報告或考勤報告，過往亦沒有標明區議員參加委員會的情況。此外，區議員可加入任何委員會。

10. 羅光強先生認為不宜加入區議員參加委員會的情況。他指出，區議員可隨時加入或退出委員會，記事簿不能反映最新情況。另外，他建議加入社區會堂的聯絡資料。

(李慧嫻女士此時到達。)

11. 容溟舟先生補充，記事簿有標明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，也列出增選委員名單，可能令人誤會委員會只由他們組成。他又指出增選委員的名單也會變動。他建議加入資料的更新日期，確保提供的資料更為清晰。不過，他亦尊重委員的意見，並非堅持加入區議員參與委員會的資料。

12. 副主席表示，由於委員會的委員名單隨時有變，她同意記事簿毋須標明區議員參加委員會的情況，並贊成加入社區會堂的地址和電話。

13. 委員通過由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提交的“沙田區議會2009年記事簿”初稿，以及加入社區會堂的地址和電話。

### **撥款申請**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

(文件 FGA 44/2008)

14.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“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在沙田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”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，建議撥款額為1,470,420元。

“沙田單車節2008”撥款申請

(文件 FGA 45/2008)

15. 副主席申報為沙田體育會副主席，何厚祥先生、林康華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為該會董事。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。

16. 衛慶祥先生指出，“沙田單車節 2008”（文件 FGA 45/2008）和“沙田區議會推廣日”（文件 FGA 47/2008）兩項撥款申請中均有相同的項目，例如展板架租賃、舞台搭建及天幕/帳篷，但申請款額有別，尤其是舞台搭建的金額差距甚大。他認為應統一申請金額，以善用資源。此外，相同的物品在名稱上亦有分別，有機會重複批款，他建議統一個別項目的名稱。

17. 梁志堅先生表示他是這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，並回應指兩項活動的展板架租賃申請款額只是初步預算，最終支出的金額須視乎報價而定。由於兩項活動的舞台面積有別，申請款額會有不同。他認為如加上舞台尺寸，則更為清晰。天幕和帳篷屬同一類物品，都是用以遮蓋舞台和部分觀眾席。

18. 副主席回應衛慶祥先生的詢問時表示，單車同樂日會租賃一至二百部單車。

19. 羅光強先生指出活動幹事擬訂財政預算時，一般參考過往活動的資料。如物品名稱欠統一，便可能出現誤會，因此他同意須統一物品名稱。

20. 容溟舟先生詢問活動會否在單車公園舉行，以推廣該項設施。租賃單車報價如出現相同價錢，又會如何處理。

21. 副主席回應，單車同樂日將在單車公園舉行。她指出活動幹事日後申請撥款時，應清楚列明活動地點及各項物品的數量和尺寸。

22. 李寶明先生詢問會員是否獲豁免申報利益。他認為作為申請撥款組織的會員，其身分可能影響投票意向，他要求澄清有關安排。他表示本身為沙田體育會的會員。

23. 副主席回應，有關申報利益的指引可參閱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10)條。她指出會員在行政上並無決策權，

亦不會在獲撥款活動中取得特殊利益，因此她認為會員可不用申報利益。如委員認為有需要，則可自行決定。

24. 梁志堅先生認為活動是公開讓市民參與，會員與一般市民無異。除非委員認為自己與有關活動有利益衝突，否則無須申報利益。

25. 關鏡鴻先生表示啓動日的節目由電台製作，而一般製作單位會提供舞台，他詢問為何搭建舞台和背幕仍須申請撥款。此外，活動在日間舉行，為何需要燈光。

26. 副主席回應，節目製作費是否包括舞台和背幕，須視乎製作費的金額而定。有關電台在是次活動只負責提供節目。

27. 委員一致通過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“沙田單車節 2008”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為 314,652 元。

(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。)

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  
(文件 FGA 46/2008)

28. 副主席、陳業文先生、李有全先生、梁志堅先生、潘國山先生、衛慶祥先生、胡永權先生、楊祥利先生、楊倩紅女士、關鏡鴻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。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。

29.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：

<u>活動名稱</u>	<u>批准撥款額</u>
橫額標語創作比賽	17,700 元
2008 沙田區舞走毒品舞蹈比賽	5,000 元
沙田青年蛻變計劃	11,440 元

總額： 34,140 元

(陳淑芬女士和馮寶蝶女士此時離開。)

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

(文件 FGA 47/2008)

30. 容溟舟先生指出“沙田單車節 2008”所申請的版權費只是一元，並認為工作小組屬非牟利組織，可能獲批准繳付象徵式費用。

31. 李有全先生回應，由於屆時有歌唱表演，須支付歌曲版權費。一般地區活動的版權費開支為 3,000 至 4,000 元，如獲減收費用，便可節省開支。

32. 委員一致通過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提交的“沙田區議會推廣日”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為 80,500 元。

**工作小組報告**

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報告

(文件 FGA 48/2008)

33.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。

**下次會議日期**

34. 下次會議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

35.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15/20

二零零八年十月